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23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 在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46.335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3%，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董事赵利宾先生委托董事付秋生先生代为出席，公司董事高建明先生委托董事杨维国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1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电力智能产品及电力通讯模块的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最终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246.3358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2015年10月20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2015年10月20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电力智能产品及电力通讯模块的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

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上述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最新修订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246.3358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认为鉴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尚需在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246.3358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